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4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30,000 万元）、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68 天、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产品	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产品
金额（万元）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4.61	3.85	4.11
产品期限	3 个月	68 天	3 个月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PR2（稳健型）	PR2（稳健型）	PR2（稳健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稳健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4.61%

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0日

产品期限：3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产品底层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收益类和固定收益资产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2、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稳健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85%

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0日

产品期限：68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3、招商银行公司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公司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稳健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4.11%

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2日

产品期限：3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等各类符合监管

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类固定收益资产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